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96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安置人A年僅00歲，原為委託安置個案，其於民國113年10月3日至4日間，因遭網友以提供住處及備用手機之條件，誘騙至網友之住處而發生性行為，已發生兒少性剝削之情事，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之家長管教及保護能力弱，長期難以照護管教與約束受安置人之行為，倘非安置，其再受性剝削之風險甚高，聲請人業於113年10月18日17時30分許起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現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規定，狀請鈞院准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為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

01 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
02 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
03 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直
0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
05 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有安置必要
06 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
07 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
08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
09 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10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
1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本件受安置人A年僅00歲，原為委託安置
13 個案，其於113年10月3日至4日間，因遭網友以提供住處及
14 備用手機之條件，誘騙至網友之住處而發生性行為，已發生
15 兒少性剝削之情事，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之家長管教及保護
16 能力弱，長期難以照護管教與約束受安置人之行為，倘非安
17 置，其再受性剝削之風險甚高，故聲請人業於113年10月18
18 日17時30分許起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等情，有卷附兒童
19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告可參。又受安置人自述其於
20 電話中詢問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000
21 00之訴外人是否能提供備用手機供其使用，對方答應受安置
22 人之要求後，便為受安置人叫車至訴外人○○住處，發生約
23 4至5次性行為，並於受安置人離開時交付手機2支及新臺幣2
24 00元餐費等節，可見受安置人就此等性邀約未能多做思考，
25 未加以拒絕，且未能覺察自己受害及處在被剝削的弱勢情
26 境，雖具備自我保護意識，但仍低估自己暴露之受害風險，
27 尚需協助加強培養安全意識與行動能力。又受安置人個性衝
28 動且以享樂為主，且現主要交友關係皆係在外遊玩認識，交
29 往關係複雜，而受安置人父母離異，由生父任親權人，生父
30 因工作繁重，難有多餘心力關注、管教受安置人，親職能力
31 有限等節，亦有前開兒童及少年緊短安置報告在卷可稽，堪

01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情，認受安置人有遭受性剝削而為有
02 對價之性交之情事，且其現無自主生活能力又欠缺自制力，
03 較難抗拒誘惑，結交並情感依附於不良友伴，易陷入性剝削
04 情事風險，又受安置人之生父管教困難，有賴聲請人處遇資
05 源介入，為保障受安置人之安全，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受
06 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7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21日起繼續安
08 置3個月至114年1月20日止。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曾羽薇